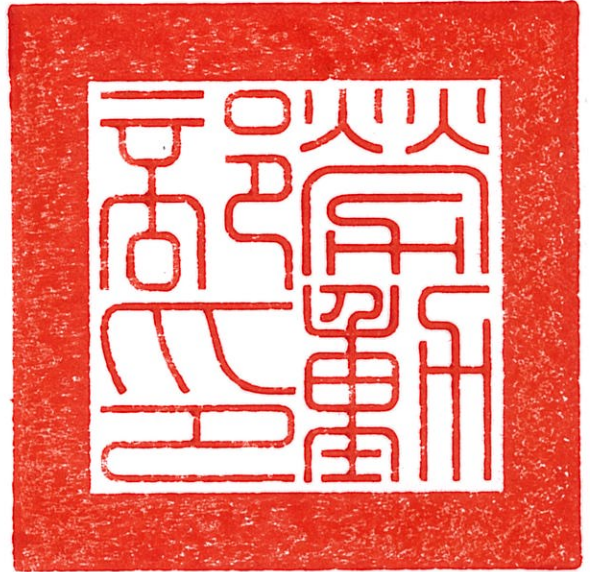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371號
附件：



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，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，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，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」，其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公共工程，或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之重大經建工程之營造工作，並由公營事業機構或未領有營造業登記證之民間機構擔任雇主，得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，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聯合招募。

前項國內辦理聯合招募所錄用之本國勞工，由公營事業機構、民間機構或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僱用，並納入求才證明書之就業人數計算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許銘春